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由於債券持有人由Ji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Jia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更改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建議更改須(如需要)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建議更改，而非(如需要)獲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

茲提述本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就延長達成條件日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就進一步延長達成條件日期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就完成非常重大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修訂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修訂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謹此澄清，由於債券持有人由Jia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Jia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更改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毋須於股東大會就關連交易放棄表決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充契據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契據，按契據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進行之建議更改及重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修訂建議更改」)須(如需要)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而非(如需要)獲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

經修訂建議更改乃經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相信，經修訂建議更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司將盡可能於修訂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更改之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經修訂建議更改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建議更改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各債券持有人、Jiang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經修訂建議更改放棄表決。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Jiang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建議更改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吳欣先生及鄧立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雙慶先生、鄭廣才先生及羅帶恩先生。